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評選要點

113 年 06 月 24 日中心會議通過

- 一、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師資生國際素養、增進其文化理解、人文關懷、國際體驗及培養語言能力，學習新知及提升其至國外學校任教之意願、鼓勵實踐國際史懷哲關懷弱勢、專業服務之精神，以發揮教育大愛，並促進本校與國外學校教育交流，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訂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評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依據本要點設置「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評選評選小組」(以下簡稱評選小組)，由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 3 至 7 人組成，並由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評選小組成員不得同時為被選送者，評選結果應報經校長核定。
- 三、計畫評選基準：
  - (一) 國外教育見習計畫：
    - (1) 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包括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見習學校合作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教育見習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
    - (2) 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與國內師資培育課程之關聯、預期效益、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 (3) 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與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及前次執行成效。
  - (二) 國外教育實習計畫：
    - (1) 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包括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教育實習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實習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回國銜接教育實習課程機制、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
    - (2) 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預期績效、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 (3) 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與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及前次執行成效。
  - (三) 國際史懷哲計畫：
    - (1) 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包括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國際教育志工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擔任國際教育志工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回國銜接教育課程機制、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

- (2) 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與國內師資培育課程之關聯、預期效益、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 (3) 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與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及前次執行成效。

四、選送學生應完全符合下列資格：

- (一) 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計或國際史懷哲計畫之師資生，應具大二以上在校生資格，並修滿各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學分數達三分之一。
- (二) 參與國外教育實習計畫之實習學生，應具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資格。
- (三) 師資生及實習學生應具獲推薦參與國外課程之語言能力，或相當於 B1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計畫、赴馬來西亞獨立中學或海外臺灣學校者，得依本校訂定之低一級語言能力基準，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 (四) 被選送者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但國外教育見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被選送者得為僑生或外籍之師資生。

五、本校依師資類科申請計畫件數至多 5 件，評選小組得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審查基準評審計畫。

六、計畫經教育部核定後，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訂定選送師資生及實習學生甄選條件及方式。並選送師資生及實習學生行前培訓相關活動由計畫主持人統籌辦理。

七、選送學生應於出國前與本校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並參與行前培訓活動。計畫執行完畢後，被選送者應配合本校於校內舉辦經驗分享座談會。

八、本計畫經費係教育部部分補助，計畫主持人應提出相關配合款，其配合款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總經費額度之百分之二十。其中得包括系所配合款或師資生自籌款，師資生自籌款至多不超過百分之十。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陳請中心主任核定後公告實施。